

學生協助校內競賽裁判及工作人員

112 學年度國中部一年級班際籃球錦標賽 健康促進活動競賽規程

壹、比賽宗旨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提倡體育活動，並提供學生正常運動管道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及促進本校排球運動風氣。
- 二、藉由運動競賽聯誼，促進班級同學合作學習交流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體運組、國一導師及籃球隊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5 日(五)第六、七節社團活動時間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文武樓及體育館前籃球場。

陸、參賽組別：各班男子組 2 隊、女子組 2 隊。

柒、報名截止及抽籤時間：112 年 12 月 6 日(三)中午 12:40 截止，並於體運組抽籤公布賽程。

捌、比賽制度：

- 比賽採用採用國際籃球(FIBA)3x3 籃球最新規則。
- 半場三 VS 三，各班男子組 2 隊、女子組 2 隊，採單淘汰制。
- 男、女各隊登錄 4 人，其中 1 人為候補。
- 一場打 8 分鐘，比數 11 分，先得 11 分或是比賽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- 得分判定 1.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2 分。2.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3 分。3.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。
- 團隊犯規 4 次後進行加罰狀態。全場共 1 次暫停，每次暫停為 30 秒。
-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 2 隊 6 人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，若仍同分，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。
- 球權：
 1. 每次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，須回三分線外，不需進行洗球。
 2.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發球開始比賽。
 3. 回線時需雙腳回線，才能獲得球權。
- 其餘規則皆與國際籃球賽相同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1. 未著整齊籃球比賽服裝，一律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背心。
2. 比賽詳細規定於領隊會議公佈，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到達檢錄，視同棄權。
3. 棄賽、競賽行為乖張或滋事擾亂大會秩序之球員及所屬班級成員，經申訴委員會決議取消該班競賽資格者。
4. 申訴必須狀況當時由隊長或領隊向裁判長提出抗議，否則委員會不採納。當申訴生效時，則由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，以多數委員判決為最後判決。
5. 請穿著籃球鞋或其它運動鞋。
6. 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(不足五隊取二名)，頒發獎狀及獎品(運動飲料一箱)，以資鼓勵。



籃球賽裁判



羽球賽線審